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光华合创(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华合创(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3楼C区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染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推动全资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谢燕玲。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	155,533,496	58.1471	398	2,738,685	1.0239	403	158,272,181	59.1710
H股	1	6,959,800	2.6020	–	–	–	1	6,959,800	2.6020
合计	6	162,493,296	60.7491	398	2,738,685	1.0239	404	165,231,981	61.7730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82,700股,A股股本为240,734,400股,H股股本为26,748,300股

2、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157,753,121	99.6720	502,160	0.3173	16,900	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	7,535,521	93.5557	502,160	6.2345	16,900	0.2098
		H股	6,519,800	93.6780	440,000	6.3220	–	–
		全体股东	164,272,921	99.4196	942,160	0.5702	16,900	0.01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明清、杨冬田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代表股份114,06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8,717,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0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4人,代表股份5,350,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7,993,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642,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5,350,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1,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4%;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5,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1,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7%;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9,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526,960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214,081,9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4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6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0%;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7,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9万元/年,按月发放。

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反对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吴晓林、吴晓强、陈有根、张友伟、胡金星、吕云、高新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年度内原有及新增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4%;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7亿元(含本数),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24,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0,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5%;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1%;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3%;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3%;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海南联科投资有限公司、吴晓林、吴晓强、陈有根、张友伟、胡金星、吕云、高新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2,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1%;反对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3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6,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刘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理财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1)银行大额存单、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

(2)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

4.额度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业务已经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开展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但理财收益水平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到账,并及时取得相关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登记入账。同时关注跟踪并监督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如涉及本金安全、出现亏损迹象等),应当及时向财务总监报告。必要时由财务总监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合同、协议等文本资料进行法律审核。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

(4)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联科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487,4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487,4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6.35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32,487,4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9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927,743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3,530,000股增加至425,457,7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5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245,168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5,457,743股增加至425,702,9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1,960,259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25,702,911股增加至427,663,1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7,663,170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晨杰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企业拟将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三)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的,本企业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企业拟将在发行人首发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时的发行价;

4、若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2,487,4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